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3/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在1999年12月31日解散前，分別負責在市區及新界提供文化藝術服務。政府在1999年3月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當中建議設立新的組織架構，負責在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提供上述服務。政府當局相應於2000年1月1日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提供該等服務，並於2000年4月成立屬諮詢性質的文化委員會(下稱"文委會")，負責就發展和推動文化(包括文化遺產)的整體政策和撥款優先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

3. 文委會在2003年4月向政府提交《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下稱"該報告")，內容涵蓋與香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有關的政策和策略。政府當局在2004年2月就該報告作出書面回應，表示會成立若干諮詢委員會，包括關於表演藝術的諮詢委員會，以跟進在香港提供文化藝術設施和服務的相關事宜。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前身

4. 在2004年11月，政府當局成立了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落實文委會有關表演藝術的政策建議。表演藝術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表演藝術委員會在2006年6月發表《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就藝術團體(下稱"藝團")的資助機制和向藝團提供場地方面提出改革建議。政府當局接納表演藝術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將由康文署或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納入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的單一資助機制之內，並設立一個新機構，負責就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提供意見。

5. 民政事務局於2006年11月設立了屬諮詢性質的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負責就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民政事務局由2007年4月1日開始向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

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6. 財政司司長在2010年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¹注資3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注資款項將由藝術部分與體育部分平分)，並利用投資的回報，為藝術及體育的長遠發展提供可持續的資源。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審批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申請。

7. 政府當局在2010年5月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就從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中分配撥款方面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0年7月批准向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後，當局於2010年11月1日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職能

8. 據民政事務局所述，在表演藝術委員會和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於2010年10月底任期屆滿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承接該兩個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職責範圍亦獲擴大。藝術發展

¹ 發展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子基金，目的是資助值得支持的項目，以便在社區進一步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

諮詢委員會負責就以下關於本地藝術發展的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 (a) 有關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的資助事宜，包括就邀請文化藝術計劃訂立主題及優次，以及對申請進行評估；
- (b) 有關在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下設立配對資助的運作事宜，包括就配對資助的申請進行評估；
- (c) 藝術資助政策及策略，包括檢討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機制；
- (d) 促進文化交流及審核藝術發展基金的申請，以提升香港文化藝術在內地及海外的形象。藝術發展基金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用以支持本地藝術家／藝團外訪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及
- (e) 強化文化軟件，包括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推動藝術教育及培育人才，以及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其他相關事宜。

成員組合

9.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其中3名是當然委員，分別代表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藝發局。所有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議員的關注意見

10. 財委會在2010年7月審議向發展基金注資30億元一事，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即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就運用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撥款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財委會委員表示關注。下文各段重點概述他們提出的關注意見。

政府的角色

11. 一名委員表示，當局不適宜規定發展基金的文化藝術項目透過職務已經很繁重的民政事務局局長分配撥款。她關注到，行事方式不合乎政府當局喜好的藝團或人士或許未能取得

所需資源。因此，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評審和批核藝團提交的撥款申請。

12. 政府當局表示，建議設立的委員會會就如何撥款資助文化藝術項目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亦會負責就所收到的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向民政事務局局长作出適當建議，以供批核。民政事務局局长角色類似發放撥款的財務總監。為提高透明度，當局日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運作

13. 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容許建議設立的委員會自由運作，不受政府干預。她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尊重該委員會內的藝術專家的意見，並避免干預該委員會的決策。

成員組合

14. 一名委員詢問，建議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政府當局表示，該委員會主要會由非政府委員組成，當中大部分是來自不同藝術領域的藝術專家。若干政府官員(例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官員)會視乎需要加入該委員會，而他們在該委員會將屬於少數。如有需要，其他政策局的官員或會獲邀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就特定事項提供意見／建議。

最新發展

15.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與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相關文件

16.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7日

表演藝術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提供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意見，包括：

1. 提倡表演藝術的欣賞、表達和創作；
2. 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建議，制訂表演藝術設施及服務的發展策略和計劃；及
3. 鼓勵社會人士支持並與各界合力推行藝術教育、文化交流及其他提倡表演藝術的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關於政府委任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成員的新聞公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20/P200811200158.htm>)

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

職權範圍

就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供建議，包括：

1. 引入可增加或減少每個藝團資助水平的新資助制度；
2. 引入政府資助藝團"可進可出"機制，包括"檢討與上訴"機制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轉介藝團機制；及
3. 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成立"旗艦"藝團。

資料來源：關於政府委任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成員的新聞公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11/20/P200811200159.htm>)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2010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主席： 鍾瑞明先生, GBS, JP

委員： 陳遠秀女士

顧爾言先生, SBS, JP

林本利博士

莫家良教授

李慧芬小姐

李偉民先生, JP

梁皚亭女士

羅乃新女士

梅卓燕女士

吳鳳平博士

薛嘉麟先生

當然委員：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

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3日	《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	(在200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76/05-06號文件發出)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3cb2-report-c.pdf
		政府當局就《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I)》提供的文件	CB(2)2492/05-06(01)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03cb2-2492-1c.pdf
		會議紀要	CB(2)3127/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703.pdf
	2006年12月8日	政府當局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及藝術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提供的文件	CB(2)525/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08cb2-525-1-c.pdf
		會議紀要	CB(2)794/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1208.pdf
	2007年12月14日	政府當局就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CB(2)245/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3-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245/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245-4-c.pdf
		會議紀要	CB(2)1051/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214.pdf
	2008年2月15日	會議紀要	CB(2)2617/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215.pdf
	2008年5月9日	會議紀要	CB(2)274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509.pdf
	2008年6月30日	政府當局就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提供的文件	CB(2)2416/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2416-1-c.pdf
		會議紀要	CB(2)282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30.pdf
	2009年1月9日	政府當局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提供的文件	CB(2)580/08-09(06)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6-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580/08-09(07)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7-c.pdf
		會議紀要	CB(2)108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109.pdf
	2009年2月6日	政府當局就有關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CB(2)743/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6cb2-743-1-c.pdf
		會議紀要	CB(2)160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206.pdf
		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6日的特別會議上與委員和團體代表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CB(2)86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06cb2-860-1-c.pdf
	2009年5月8日	政府當局就主要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提供的文件	CB(2)1464/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大型演藝團體的管治工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64/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08cb2-1464-2-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8日	會議紀要	CB(2)210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508.pdf
	2009年6月12日	政府當局就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提供的文件	CB(2)1790/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2cb2-1790-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790/08-09(02)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2cb2-1790-2-c.pdf
		會議紀要	CB(2)234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612.pdf
	2010年5月14日	政府當局就強化香港文化軟件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CB(2)1497/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1497-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97/09-10(04)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1497-4-c.pdf
		政府當局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提供的文件	CB(2)1497/09-10(08)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1497-8-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書／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97/09-10(09)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1497-9-c.pdf
		政府當局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提供的補充資料	CB(2)1908/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1908-1-c.pdf
		會議紀要	CB(2)1978/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100514.pdf
財務委員會	2010年7月	民政事務局：注資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FCR(2010-11)35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35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20日	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CB(2)41/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20cb2-41-1-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就設立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	CB(2)615/10-11(02)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615-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7日